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387號

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

楊明鈞

被告 陳婉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伍佰壹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34元，及其中21,941元自民國106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1,633元，及自10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726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頁)。嗣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7,880元，及其中22,341元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1,633元，及其中18,035元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1頁)，核屬

0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所述，自應准許。

02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7 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號合約（下合稱系爭台灣大哥大合約）使
09 用，然被告於合約期限未屆期即未依約繳納，迄今被告就系
10 爭台灣大哥大合約共積欠電信費22,341元、專案補償款15,5
11 39元，合計37,880元逾期未清償。又被告向訴外人遠傳電信
12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
13 00、0000000000號合約（下合稱系爭遠傳合約，與系爭台灣
14 大哥大合約下合稱系爭合約）使用，然被告於合約期限未屆
15 期即未依約繳納，迄今被告就系爭台灣大哥大合約共積欠電
16 信費18,035元、專案補償款13,598元，合計31,633元逾期未
17 清償。前開債權業經輾轉讓與原告，並經原告曾以113年8月
18 28日函（下稱系爭函）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及催告於函
19 到3日內清償，該通知於113年9月2日送達被告，爰依系爭合
20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等語。並
21 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22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督促程序中對支付命令
23 提出異議，稱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語。

24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行動
25 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
26 書、電信費帳單、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網際網路行動電
27 話服務啟用申請書、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系爭函及收件
28 回執、專案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見司促卷第13至61頁，本
29 院卷第57至95頁），核認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30 詞辯論期日到場，其異議狀雖稱債務尚有糾葛云云，然未為
31 任何具體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據佐證，難認其所辯可採。故本

01 院調查原告所提上開證據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02 而，原告依系爭合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
06 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趙千淳

15 附表：

16

編號	金額（新臺幣）	左欄金額之利息（民國）
1	22,341元	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	18,035元	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